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[www.lw.gov.cn](http://www.lw.gov.cn)) 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**2021 年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区政府信息 22056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14 条、本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条、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、政务动态类信息 20765 条、其他各类部门文件信息 1273 条。按照省、市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疫情防控政策措施”专题专栏，在专栏统一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**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流程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全区部门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共计 635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92 宗，占 30.24%；不予公开 55 宗，占 8.66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343 宗，占 54.02%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9 起，

结果维持 9 起，尚未审结 4 起；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12 起；复议后起诉 7 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加强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强化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、信息化管理。认真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；组织区属部门梳理更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并集中公开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、政府文件、政务动态等信息；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，解答网友关心问题，践行网上群众路线；规范高效办理网民留言，受理网民留言，积极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优化公开方式，提升公开实效。一是建好政府网站第一平台。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、管理、运维和应用工作，科学有序推动政府网站创新发展；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新平台。推进全区政务新媒体集约化管理工作，建立“广州荔湾政府网”窗口政务新媒体，逐步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等信息公开平台功能；三是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法定载体。围绕打造权威、规范、便民的政府公报，推动历史公报数字化和区级政府公报规范有序开展，落实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人民公报公开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围绕 2021 年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制定本区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落实责任。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

专题培训，加强业务指导。优化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管理机制，完善指标设置，发挥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导向指引作用。持续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开展日常监测、季度检查和年度考核，确保健康平稳安全运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4	8	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71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630		
行政强制	7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90.52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78	43	0	2	5	7	63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1	0	0	0	0	7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4	17	0	1	1	2	13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9	3	0	1	2	2	57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0	1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4	1	0	0	0	0	5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9	2	0	0	0	0	1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7	2	0	0	0	0	9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1	1	0	0	0	0	2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0	5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14	17	0	0	2	3	33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6	1	0	0	0	0	7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33	0	0	0	0	0	33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

9	5	1	4	19	6	1	0	5	12	0	0	0	7	7
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与 2021 年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比，我区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：一是政务公开的体系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重大政策、重点领域的发布和解读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为此，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我区将采取更全面的措施加以改进，一是切实理顺政务公开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强化意识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；二是强化重大政策、重点领域的发布和解读能力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，拓宽解读的方式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；三是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和标准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定位，坚持示范引领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未纳入统计。